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源

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1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業於115年4月15日屆滿，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溫凱晴

01
02

附表：

支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0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118,230元	CN1728619	
002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28,602元	CN1728611	
003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14,805元	CN1728612	
004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3,150元	CN1728613	
005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6,930元	CN1728614	
006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35,490元	CN1728615	
007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126,000元	CN1728616	
008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54,600元	CN1728617	
009	澄達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源	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	114年8 月31日	18,900元	CN1728618	